

中国通信企业协会文件

通企[2013]55号

关于印发《通信建设监理企业资质和监理工程师资格 认证管理办法》等管理制度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通信行（企）业协会，湖北、云南、青海省通信学会，上海、重庆、河北、福建（直辖市、省）通信工程质量监督中心：

7月19日召开的《通信建设资质资格管理移交工作座谈会》已审定通过了《通信建设监理企业资质和监理工程师资格认证管理办法》、《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证管理办法》、《通信用户管线建设企业资质认证管理办法》、《通信建设工程概预算人员资格认证管理办法》、《通信建设资质资格认证事项实施细则》、《全国通信建设资质资格认证管理工作规则》和《通信建设资质（格）证书管理办法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一：通信建设监理企业资质和监理工程师资格认证管理办法

附件二：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证管理办法

附件三：通信用户管线建设企业资质认证管理办法

附件四：通信建设工程概预算人员资格认证管理办法

附件五：通信建设资质资格认证事项实施细则

附件六：全国通信建设资质资格认证管理工作规则

附件七：通信建设资质（格）证书管理办法

抄报：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刘利华会长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通信管理局；中国电信集团公司、中国联合通信集团公司、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

内送：通信工程建设专业委员会及相关分支机构

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

